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使公司对外投资做到合法、审慎、安全、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

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五条 公司以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过户手续。

第六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二）投资收益率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坚持效率优先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净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不属于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对外投资标的额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

第十一条 公司若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四条 公司如需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须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若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六条 公司对内、外投资以及收购兼并项目应在总经理的主持下，由公司投资部门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并编写项目建议书。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时,应与被投资方或者其他投资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八条 公司对拟进行的对外投资,应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或聘请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须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需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全部直接、间接对外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现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及发展战略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协议约定的转让情形出现;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办法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